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安溪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2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蕭清文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64期畢業

經歷

一、雲林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長
二、雲林縣消防局第2大隊長
三、雲林縣消防局主任秘書
四、現任安溪里聖按宮主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里廣播系統整建（無線系統）
2 增設聖按宮里民活動中心
3 籌設聖按宮建廟經費拍賣場
4 改善長青共餐食堂管理品質等
5 設置各鄰路口公共滅火器
6 盤整路口監視系統、路燈及排水設施等
7 狹小巷弄救災動線規劃
8 推動社區防災各項教育訓練等
9 活動中心設置健身運動器材等
10 新住民、原住民的各項照顧等
11 設置服務網站、里民手機、電腦訓練等
12 推動敦親睦鄰、舞蹈及歌唱活動等

號次 2　蔡朝忠



學歷

虎尾國民學校

經歷

1.服務埒內派出所義警35年。
2.任安溪社區理事長及總幹事各8年。
3.任安溪里17至22屆里長。
4.雲林縣魯班愛心會創會長。
5.任安溪百年歷史中軍班隊長54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5年10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延續爭取教育、文化、福利社區。
2.爭取建設里內道路、水溝、及美化社區建設。
3.延續老人「長青食堂」營養午餐及「長青學院」多元豐富課程。
4.延續婦女福利「婦女學院」開課。
5.延續兒童福利「暑期兒童成長營」及爭取中國信託「台灣夢」照顧弱勢家庭課後輔導課程。
6.延續爭取農村再生各項活動。

號次 3　程英綢



學歷

林內國小
私立淵明國中
國立竹山高中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

經歷

國際獅子會300E-1區秘書長
虎女獅子會會長。
雲林縣記帳士公會理事長。
虎尾鎮婦女會理事長。
雲林家扶中心扶幼委員。
中正國小志工隊隊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1月7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道路修繕、路燈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及排水問題，讓鄉親每天回家的路更安全。
二、加強里內環境維護、巷道美觀、病媒蚊防治、溝渠清淤，守護安溪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
三、用心關懷獨居及弱勢長輩，協助福利申請，推動健康、休閒及樂齡關懷活動。
四、結合社區、學校及志工力量，持續關心兒童與青少年，打造安全、友善的成長環境。
五、珍惜安溪歷史與傳統，推動地方文化、民俗活動及社區參與，讓安溪的好文化持續傳承。
六、里民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情。做到「有反映、有追蹤、有回覆」，積極向各級政府爭取安溪所需要的建設與資源。
七、誠懇做人、踏實做事、真誠服務，一步一腳印，讓安溪更好、更安全、更幸福！

號次 4　林全喜



學歷

省立土庫商工

經歷

一路發園藝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8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打造獨角仙的甲蟲世界與蝴蝶樂園，讓村民親近大自然。
二、每年一次里民同歡，凝聚向心力。
三、每月辦理食農教育及各類成長課程，讓村民吃的健康、活出活力
四、架設電腦網站，行銷安溪農產品。如：花生、玉米、蒜頭等
五、協助福德宮法人資格取得及五府千歲建廟早日完工

號次 5　林榮洲



學歷

中正國小
虎尾國中
大成夜間部

經歷

全洲裝璜設計負責人
雲林魯班愛心會會長主委
虎尾青工會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專職里長
二、成立巡守隊
三、成立志工隊（環保志工）
四、舉辦里民文康活動
五、協助申請長照、急難救助
六、優化環境維護
七、維護社區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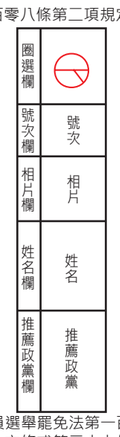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